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60年12月3日,建廠計畫分階段完成,從事各種鋼鐵製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聯資源公司、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及中鴻鋼鐵公司等 6 家公司之股票,均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子公司鑫科材料科技公司股票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已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經濟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0%。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未定
2024年1月1日(註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 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